

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1年10月21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29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2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「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、各學系系主任、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(由本學院各系學會代表各推派一名，研究生各推派代表一名)組成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研擬。
三、各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之討論。
五、院務會議所設各項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六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處理院務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，均由院長召集之。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需院長召集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